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32樓之

聯絡人：客服部

電話：(02)8726-6523

電子郵件：catherine.yang@tw.amundi.com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鋒裕投信字第1130000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下稱本基金）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修訂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簡稱金管會）113年9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2506號函核准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民國111年8月15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3號函辦理，本基金新增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（應急可轉債除外）為可投資標的配合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，於金管會核准後，應自通知受益人即公告日起30日後開始生效，修正後之條文施行日期為113年11月15日。
- 三、本公司為確保資訊傳遞，亦於113年9月19日公告以上訊息至公會官網。
- 四、敬請各銷售機構 配合辦理並通知受益人。

正本：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

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來文

